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4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鴻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百全律師
被　　告　吳柏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31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鴻鍠、吳柏毅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莊鴻鍠、吳柏毅與身分不詳自稱「紹軍」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莊鴻鍠於民國112 年3 月27日23時21分許，透過LINE與告訴人丁志強聯繫，佯稱：有投資未上市公司「仲恩生醫」股票之機會，可以每張新臺幣（下同）7 萬元之價格申購，待上市後，可高價拋售，賺取價差；投資35萬元，即可獲利15萬元云云，致丁志強陷於錯誤而同意，並與莊鴻鍠、吳柏毅相約於112 年3 月30日11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 段0 號1 樓統一超商市鑫門市，交付現金35萬元；吳柏毅並與丁志強簽立「股票代持協議書」後，將該協議書交付予丁志強，藉此取信於丁志強；莊鴻鍠、吳柏毅取得款項後，再將款項交付予「紹軍」，以此方式掩飾該詐騙所得之本質及去向；莊鴻鍠、吳柏毅則可獲取傭金。嗣於113 年12月28日，丁志強詢問莊鴻鍠有關股票投資狀況，莊鴻鍠藉詞推託，且事後無從聯繫，丁志強始知受騙。因認莊鴻鍠、吳柏毅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有罪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 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莊鴻鍠、吳柏毅均涉有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嫌，乃以：㈠莊鴻鍠於偵訊中之供述、㈡吳柏毅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㈢證人丁志強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㈣莊鴻鍠與丁志強之對話截圖、股票代持協議書等，為其論罪之主要依據。

四、訊據莊鴻鍠、吳柏毅均堅詞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莊鴻鍠辯稱：我不知道「紹軍」的真實姓名及身分

，也不知道他的聯絡電話；我沒有拿到丁志強給我的錢，也沒有把款項交給「紹軍」；丁志強的款項是吳柏毅拿走的，我不知道他有沒有交給「紹軍」，我並沒有拿到傭金等語。吳柏毅辯稱：我不知道「紹軍」的真實姓名及身分，也不知道他的聯絡電話；丁志強的錢是由莊鴻鍠拿走的；我跟丁志強不認識，他為何要把錢交給我呢；我也不知道誰把錢交給「紹軍」，我並沒有拿到傭金等語。辯護人為莊鴻鍠辯護：丁志強與吳柏毅於112 年3 月30日簽訂股票代持協議書時，莊鴻鍠與吳柏毅之合作尚無異狀；迄112 年6 月19日莊鴻鍠追問吳柏毅時，始悉遭騙；莊鴻鍠確信投資正常始會介紹丁志強予吳柏毅等語。

五、經查：

㈠、公訴意旨所指莊鴻鍠於112 年3 月27日23時21分許，透過LINE與丁志強聯繫，稱：有投資未上市公司「仲恩生醫」股票之機會，可以每張7 萬元之價格申購，待上市後，可高價拋售，賺取價差；投資35萬元，即可獲利15萬元云云；嗣丁志強同意後，與莊鴻鍠、吳柏毅相約於112 年3 月30日11時30分許，在統一超商市鑫門市交付現金35萬元；吳柏毅並與丁志強簽立股票代持協議書，將該協議書交付予丁志強等情，業據丁志強於警詢時、偵查中指訴明確，復有莊鴻鍠與丁志強之對話截圖、股票代持協議書等件在卷可查，並為莊鴻鍠、吳柏毅所不否認，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㈡、丁志強與莊鴻鍠（暱稱「Jasper」）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他卷第11至15、21至47頁），僅能證明丁志強向莊鴻鍠詢問、確認「一股」之價格及持有之「股數」；又丁志強與吳柏毅簽立之股票代持協議書（他卷第17至19頁）亦僅能證明丁志強與吳柏毅簽約委託吳柏毅作為丁志強對仲恩生醫公司總股數0.5 股的名義持有人，而吳柏毅同意以自己之名義代丁志強持有相應之股數，且不收取報酬等情，惟均不能證明莊鴻鍠、吳柏毅有何與「紹軍」共同對丁志強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尚需審視其他證據。

㈢、丁志強、莊鴻鍠、吳柏毅之證述內容互異，難認莊鴻鍠、吳柏毅與「紹軍」有何共同對丁志強施用詐術之行為

1.據莊鴻鍠於本院審理中結證：

⑴吳柏毅之前是我的保險客戶，他於110 年9 月至112 年間招攬我投資；因吳柏毅有長期投資外匯的經驗，且說有簽合約及本票，於是我相信他，在112 年3 月前，交付共227 萬8400元讓吳柏毅投資外匯，後來不了了之，沒有結算這筆委任代操外匯；

⑵我與大學同學因丁志強在畢業後一直有聯絡；丁志強說保險對他沒有用，他要的是可以趕快賺錢的；後來從吳柏毅那裡認識專門股票的「紹軍」，吳柏毅問我要不要去跟丁志強說看看，我當時非常相信吳柏毅，所以去跟丁志強提；我有跟丁志強說我不懂股票，我沒有玩過，吳柏毅精通也懂股票，所以請吳柏毅於112 年3 月30日出來說明，並與丁志強簽股票代持協議書；後來約在統一超商市鑫門市，讓吳柏毅與丁志強洽談，當下洽談完後簽約了；

⑶我不知道「仲恩生醫」是什麼；他們當下洽談時，我不在場，因為我肚子痛去上廁所，出來時，丁志強跟吳柏毅就談完了，洽談過程，我並未在場聽到，怎麼談的我不知道；我坐在旁邊，他們簽名，我雞婆，去點錢而已；我點了沒有錯，就將錢交給吳柏毅，然後就小聊一下就解散了；現金35萬元是交給吳柏毅，沒有到我手上，丁志強有看到我將現金交給吳柏毅；約定這35萬元是用一股多少錢、看他要幾股去換算的；那時吳柏毅跟我說要拿現金，他會去跟「紹軍」買股票；但我不知道到底「紹軍 」有無跟吳柏毅接洽；

⑷1 、2 個月後吳柏毅的狀況就不對了，但我並未跟丁志強說；因為當下我自己一蹋糊塗，一無所有還被討錢；丁志強有要求要退還35萬元，我跟丁志強說我再了解看看，這是出於道義的責任等語（本院金訴卷第178 至191 頁）。

2.據吳柏毅於本院審理中結證：

⑴我於110 年9 月至112 年有操作外匯投資，莊鴻鍠把錢交給

我操作，目前沒有結清或確認結算細節，但我有將報酬或其他利潤交回給莊鴻鍠；丁志強是莊鴻鍠於112 年3 月9 日介紹我認識的，他並未透過我投資未上市公司「仲恩生醫」股票；我沒有操作「仲恩生醫」股票，也沒有受莊鴻鍠委託去操作、購買「仲恩生醫」股票；

⑵我有於112 年3 月30日，在統一超商市鑫門市，跟丁志強簽立股票代持協議書；當時就是我、莊鴻鍠與丁志強在場；簽協議書時，丁志強有將現金交付莊鴻鍠，但沒有交給我，協議書約定的細節是莊鴻鍠與丁志強在聊的，我不太清楚；因為我也要買「仲恩生醫」股票，所以我才跟丁志強簽這個股票代持協議書，變成我跟他一起持有這股票；因我們全部交給莊鴻鍠去處理，丁志強也是將錢交給莊鴻鍠，我當時才會去簽股票代持協議書，因我也要持股；我有出資購買「仲恩生醫」的股票，也有拿錢給莊鴻鍠；當時莊鴻鍠跟我說簽這個代持協議書，錢交給莊鴻鍠處理；我要參與這個股票，就由我簽這個代持協議書，變成我去代持，之後是我與丁志強把所有的錢全部交給莊鴻鍠；

⑶我在現場有看到莊鴻鍠收取現金35萬元，至於後來有無投資「仲恩生醫」，我不曉得；我沒有處理、操作這35萬元，那天祇單純到現場簽約；「紹軍」就是報我們「仲恩生醫」股票；我沒有跟莊鴻鍠、丁志強說可獲取操作的傭金，細節都是莊鴻鍠與丁志強在前一天就已經講好，我到統一超商市鑫門市後也沒多說什麼等語（本院金訴卷第169 至178 頁）。

3.據丁志強於本院審理中結證：

⑴我與莊鴻鍠是大學同學，畢業後與莊鴻鍠以LINE互動，至112 年間並無金錢往來，後來有向他購買保險產品，莊鴻鍠是我保險的業務承辦員；吳柏毅是莊鴻鍠介紹認識的；

⑵我於112 年3 月30日跟莊鴻鍠見面，是因為莊鴻鍠有邀約我投資未上市股票，當天相約在某統一超商門市進行投資金額的交付跟簽約；到場時才發現吳柏毅也出現了，那時的說法是因莊鴻鍠並非「仲恩生醫」的業務或員工，沒有權利跟資

格去講解合約內容，只有吳柏毅才可以，當場就由吳柏毅跟我講解合約內容，並跟我進行簽約；簽約的內容，是吳柏毅跟我說的，因莊鴻鍠沒有資格；當時講了一個小時左右，吳柏毅講得頭頭是道，但中間有些我覺得奇怪，例如股份幾股的算法，後來我跟莊鴻鍠講，他說這可以進行合約的修正；

⑶現場簽約後，我把現金35萬元拿出來，由莊鴻鍠負責清點數量；最後交給誰我沒有看到，莊鴻鍠清點完，我就趕去上班；我的錢是要交給吳柏毅等語（本院金訴卷第191 至208 頁）。

4.互核以上3 人之證述，其等就：①到底何人邀約丁志強投資未上市股票、②112 年3 月30日於統一超商市鑫門市，係何人向丁志強解說（暨解說內容為何）、③簽立股票代持協議書之原因為何、④現金35萬元究由莊鴻鍠或吳柏毅取走等等，彼此說法截然不同，相差甚遠，固無從判斷何人證述較係真實，關於「丁志強提出現金35萬元係為投資『仲恩生醫』股票」乙節則屬一致。但即便如此，莊鴻鍠、吳柏毅各自證述邀約丁志強投資之情節，均係拋出投資之邀請，難認係屬詐術之施用。

㈣、丁志強本案亦未陷於錯誤

1.據丁志強

⑴於警詢時指訴：我於112 年3 月27日23時21分許，接獲大學同學莊鴻鍠的LINE來電，並傳送投資未上市公司「仲恩生醫」股票的資訊，他稱可趁公司未上市前，先以每張股票7 萬元之低價申購，待公司上市後高價拋售股票，賺取獲利；莊鴻鍠說他們可以控制該公司上市後的股價，如果投資35萬元，最少可以賺到15萬元，詢問我是否有意願參加；我覺得不錯，便以35萬元投資申購5 張股票，並與莊鴻鍠約定於112 年3 月30日11時30分許，至統一超商市鑫門市簽約，並交付35萬元；我到現場後，除莊鴻鍠外，吳柏毅也在場；莊鴻鍠誆稱，吳柏毅專門輔導公司股票上市，需透過吳柏毅跟我簽約，才能投資「仲恩生醫」股票，故我當日與吳柏毅簽立股

票代持協議書，將現金35萬元交予莊鴻鍠點收；112 年12月28日，因我有資金需求，我傳LINE訊息詢問莊鴻鍠關於投資股票狀況，他只回應「我了解一下」，便沒回應了；直到113 年1 月5 日13時44分透過LINE與莊鴻鍠通話，他說親人過世，待喪事辦畢再聯繫，但事後拒不聯繫，我才發現遭詐騙35萬元等語（他卷第71至72頁）。

⑵於偵查中指訴：莊鴻鍠於2 、3 年前有邀約我投資；到112年3 月27日，我答應他對未上市股票的投資邀約，而於112年3 月30日於統一超商市鑫門市交付現金35萬元；當天吳柏毅也有到場，莊鴻鍠稱只有吳柏毅才有資格簽署投資合約，他沒權限，才會帶吳柏毅到場，並跟我做詳細說明；投資標的是未上市的「仲恩生醫」公司股票，是以現金35萬元購買股票，一張股票7 萬元，我買5 張，合約書上是寫0.5 股；他們說計算方式跟一般市面上不一樣，我相信莊鴻鍠，就沒追問；莊鴻鍠聲稱因為他們是專業，才知道怎樣將股票賣在合適價位，建議我不要持有股票，由他們代持，所以我才與吳柏毅簽立股票代持合約書，現金則是交付給莊鴻鍠；我離開前，都沒看到現金轉移；我從111 年把保險交給莊鴻鍠處理，莊鴻鍠有處理妥善，在此次投資後，莊鴻鍠也邀約我投資其他即將上市公司股票，我當時婉拒，但事後該公司也有上市，所以在那時我仍深信不疑，此次投資即將成功等語（他卷第108 至110 頁）。

⑶於本院審理中結證：關於這些未上市的股票，具體內容我也不太了解，就是相信我大學同學莊鴻鍠的說法；他說不用擔心，包含後續的代持跟代操作的合約都有簽，我就相信莊鴻鍠等語（本院金訴卷第191 至208 頁）。

互核可認：①投資股票既屬「投資」，必然帶有盈虧風險（況本案「仲恩生醫」係一未上市公司，投資風險相對更高），丁志強既願投資，實係經獲利盈虧評估，方會投入35萬元，實難認為其投入35萬元係「陷於錯誤」；②丁志強既表示係信任大學同學莊鴻鍠，顯係基於與莊鴻鍠間相當程度之信

賴關係，始會交付35萬元投資，更不能認為丁志強有何「陷於錯誤」之情事。

2.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必告訴人所述被害情形無瑕疵可指，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其供述始足據為判決之基礎；被害人之為證人，與通常一般第三人之為證人不同。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或不免渲染、誇大。是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具結而為指證、陳述，其供述證據之證明力仍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從而，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非謂被害人已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即得恝置其他補強證據不論，逕以其指證、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95年度台上字第601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丁志強之指訴、證述雖前後大致相符，但經檢視卷內資料，本案除丁志強之指訴外，尚無其他補強證據可擔保其指證、陳述有相當之真實性（莊鴻鍠與丁志強之對話截圖、股票代持協議書不足以作為補強證據，業如前述），揆諸前揭法律見解，自不能徒憑丁志強之指訴、證述，遽令莊鴻鍠、吳柏毅擔負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責。

㈤、至於，莊鴻鍠之辯護人聲請調取之受理110 報案紀錄單（本院金訴卷第99至101 頁）固可證明莊鴻鍠之友人有於112 年8 月10日晚間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報案之事實，惟顯然與本案公訴意旨所指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無關聯，尤不能據以認定吳柏毅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之犯意及犯行，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所舉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固得認丁志強有交付現金35萬元，並與吳柏毅簽立股票代持協議書，但檢視卷內事證，並無莊鴻鍠、吳柏毅與「紹軍」對丁志強施用詐術，致丁志強陷於錯誤之情事，本案仍存有合理之懷疑，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莊鴻鍠、吳柏毅有罪之確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莊鴻鍠、吳柏毅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應為莊鴻鍠、吳柏毅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建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何惠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